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 3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4 月 24 日（日）上午 10:00-12:00

二、會議地點：台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第 117 教室

三、主 席：第 2 屆理事長陳靜江

四、出席人員：王敏行理事、王雲東理事、王華沛理事、吳明宜理事、吳亭芳理事、邱滿艷理事、徐淑婷理事、陳靜江理事、黃玉華理事（伊甸代表）、黃宜君理事、鳳華理事、賴陳秀慧理事、賴淑華理事、李正雄監事、張瑋珊監事、王嘉蕙監事、蔡和蓁監事（心路代表）

請假人員：林幸台理事、戴富嬌理事、呂淑貞監事

列席人員：李春寶候補理事、助理陳青蓮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事宜，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 明：

- 一、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已依相關規定，選出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
- 二、常務理事選舉，係依組織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推；並由所有理事就 3 位常務理事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的選舉，係依組織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由所有監事推選 1 人。

決 議：

- 一、第 3 屆常務理事得票數依續為王敏行 12 票、陳靜江 10 票、林幸台、王華沛及吳明宜各 4 票、邱滿艷 3 票、鳳華及賴淑華各 1 票、王雲東、吳亭芳、徐淑婷、黃玉華、黃宜君、賴陳秀慧、和戴富嬌 0 票。
- 二、得票數第 3 名者有 3 位，分別為林幸台、王華沛及吳明宜。為區域代表性考量，吳明宜棄選。再次選舉，林幸台、王華沛分別為 7 票及 6 票，由林幸台取得常務理事資格。
- 三、獲選之常務理事為王敏行、陳靜江及林幸台。
- 四、理事長得票數分別為王敏行 11 票、陳靜江 2 票、及林幸台 0 票；由王敏行當選理事長。
- 五、常務監事得票數分別為李正雄 3 票、張瑋珊 1 票、王嘉蕙、呂淑貞及蔡和蓁 0 票，由李正雄當選常務監事。

案由二：會址變更事宜，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

- 一、第3屆理事長當選名單已依相關規定選出，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王敏行當選理事長，為使相關會務推展更為順利及考量地利等因素，本會會址討論擬北遷至彰化。
- 二、第3屆理事長王敏行提議：新會址改設於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408巷3號12樓之1，聯絡處設於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提請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請依內政部指示辦理完成會址變更。

案由三：本會各委員會重新編組事宜，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

決議：

- 一、為積極招募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者入會，增加「組織發展委員會」。
- 二、原則上，第三屆任期由王華沛理事擔任政策推動委員會召集人、鳳華理事擔任專業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靜江常務理事擔任學術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呂淑貞監事擔任組織發展委員會召集人。但為延續目前仍由陳靜江常務理事執行中的專業人員認證專案，以及由王敏行理事長負責之學術期刊編輯業務，此二業務暫由原負責人繼續執行至100年底，從101年起再交換。
- 三、各委員會的功能與職責，以及委員名單如下表；加底線者為委員會召集人。

名稱	功能與職責	委員
政策推動委員會	1. 研擬並推動本會對職業重建專業的理念與主張。	王華沛 林幸台 邱滿艷 李正雄
	2. 推動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解釋並修訂本會各項法規。	王嘉蕙 蔡和蓁
	3. 協助政府修訂相關法令與政策。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專業教育委員會	1. 研擬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指標，並規劃專業教育課程。	陳靜江（於100年底轉調學術委員會）
	2. 規劃並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王敏行 吳亭芳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相關資格審查。	黃宜君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學術研究委員會	1. 收集國內外復建諮商學術發展資訊。	鳳華（於100年底轉調教育委員會）
	2. 擬定並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學術發表會。	王雲東 吳明宜
	3. 與國內外產業及學術單位合作，提昇復健諮商服務及研究品質。	徐淑婷 賴陳秀慧

4. 出版本會相關刊物及書籍。
- 組織發展委員會 1. 開發並延攬認同職業重建的相關人士入會。 呂淑貞 賴淑華
2. 督促本會會員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黃玉華 張瑋珊
戴富嬌
3. 維護本會會員依組織章程所賦予的權益。

案由四：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決議：暫定於9月中旬召開第2次理監事會，詳細時間地點將由第3屆秘書處聯絡規劃。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勞委會將於今年6月召開會議，討論支持性就服員的服務績效與罰則，希望儘速召開公聽會，以利於該會議前提供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心聲予勞委會。(提案者：王嘉蕙監事)

討 論：

一、王華沛理事說明協會已經向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職重人員之角色功能規劃」研究案，其中亦將探討就服員的角色功能。

二、蔡和綦監事說明支持性就服員的服務績效是由職訓局訂定，但違約罰款是屬地方權責，一般由法制局制定。目前新北市已將支持性就服員的服務績效改成穩定就業維持6人、推介就業從12人減至8人。針對時效考量，建議找資深就服督導進行焦點團體，協會再依此擬訂立場宣言，再請第一線就服員進行連署。

三、王敏行理事長說明4月6日與職訓局的座談會結論。

決議：為爭取時效，陳靜江常務理事將先協助本議題之資料蒐集與各方意見彙整，並儘速與職訓局溝通後，再決定後續焦點團體辦理之必要性與方式。

七、散會。